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其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并谨向委员会通报土耳其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及安理会随后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相关决议而采取的最新措施。

根据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个人和实体制裁名单的修正案，土耳其共和国颁布了两项总统令(第 5967 号法令和第 6220 号法令)，这两项法令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生效。

上述总统令是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土耳其生效的《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第 7262 号法)颁布的。第 7262 号法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所规定的制裁的程序和原则。

随着这些最新总统令的公布，土耳其的国家法律已得到更新，符合安全理事会个人和实体制裁名单的当前版本。

土耳其共和国重申，土耳其决心支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